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浉市监处罚〔2024〕 2 号

当事人：信阳市浉河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411502MA47\*\*\*\*\*\*

住所（住址）：信阳市浉河区东双河镇东双河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360430\*\*\*\*\*\*

联系电话： 1833765\*\*\*\*\*\*

经查，2023年12月19日浉河区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依法在信阳市浉河区东双河镇东双河镇\*\*\*\*\*\*现场查获当事人的芙蓉王（硬）1.5条、利群（西湖恋）3条、中华（软）2.6条等合计93个品种93.1条。卷烟包装上的均无激光喷码，当事人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无法提供该批卷烟的合法来源证明文件，涉嫌无证经营烟草制品，浉河区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批卷烟进行了先行登记保存，并进行了证据采集和拍照送检工作。2023年12月27日，浉河区烟草专卖局将当事人涉嫌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卷烟案移送我局。

我局办案人员根据案件线索对该案进行了进一步调查取证，我局2024年1月2日对该案进行了立案调查，截至立案止当事人不能提供该批卷烟的合法证明文件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经调查至案发当事人无获利，当事人尚未销售的涉案卷烟采纳浉河区烟草专卖局开具的核价表（批发价格），分别结合当事人在浉河区烟草局询问口述和我局执法人员询问，涉案卷烟货值共计24948.32元。当事人对核定价格认定为违法经营总额没有异议。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属“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应依法予以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规定，由机构改革合并工商职能后的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调查取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3年12月27日，案件来源登记表1份，附浉河区烟草专卖局移送《案件移送函》（浉烟移[2023]第144号）及浉河区烟草专卖局开具的移送财务清单、核价表各一份，证明案件来源于信阳市浉河区烟草专卖局移送，符合法定程序的书证；

2、2023年12月19日，浉河区烟草专卖局出具的《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浉烟存通[2023]第114号）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被先行登记保存卷烟的数量、品种、规格的书证；

3、2023年12月14日，浉河区烟草专卖局《检查（勘验）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无证经营卷烟零售业务及案发时现场的违法行为发生时间、地点、数量、品种、规格情况的书证；

4、2024年1月2日，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一份，记录了执法人员未发现当事人经营烟草制品的事实陈述的书证；

5、2024年1月5日，当事人询问笔录一份，记录了当事人无证经营烟草的经过；

6、2023年12月14日，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了当事人的行政责任能力情况的书证。

本局于2024年1月1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信浉市监罚告字〔2024〕002号《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并且同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要求，我局视为当事人放弃权利。

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销售卷烟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所述“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非法所得，并处罚款”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当事人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结合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证据，对其违法行为应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非法所得，并处罚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29%以下的罚款”。结合当事人涉案卷烟货值合计24948.32元，在调查过程中，未发现当事人有销售烟草制品的记录，没有违法所得。我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处5000元罚款。**

**罚款合计：伍仟元（5000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信阳分行营业部【户名：信阳市财政局：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当事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浉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4年3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